

证券代码：301598

证券简称：博科测试

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##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 1 楼 107 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延伸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，代表股份 38,811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9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38,732,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76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7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79,4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7 人，代表股份 79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6%。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中，公司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、陈玉田先生和胡南薇女士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保荐代表人杨雯女士通过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孙志芹女士、王兆洋先生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13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32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13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327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9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7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413%；反对 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0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116%；反对 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327%；弃权 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40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9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819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88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7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张延伸、李景列、仝雷、田金、王永浩、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Tong Li、TONG YAN 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79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1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819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88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40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699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5819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884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7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张延伸、李景列、仝雷、田金、王永浩、北京博科景盛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Tong Li、TONG YAN 作为关联股东，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**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11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田金、王永浩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**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11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田金、王永浩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**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08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4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2116%；反对 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78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就本议案的审议，关联股东田金、王永浩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孙志芹女士、王兆洋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金杜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2日